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262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cf14d683139c0371c5e748bad6b2a4a9_1132351013_113D2068067-01.pdf、
cf14d683139c0371c5e748bad6b2a4a9_1132351013_113D20680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—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」增能研習工作坊活動資訊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出席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2月1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03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課程部分採分區辦理方式進行，有關活動內容、地點、參與對象、篩選條件，詳附件1說明。
- 三、依據實施計畫規定，計畫學校應配合參加團隊辦理之增能課程與活動。
- 四、活動報名連結於本計畫網站公告，計畫網站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205>，名額有限，請及早完成報名。團隊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後，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分場次寄出錄取通知，請以e-mail錄取通知為準。活動若因故須延期或改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與業務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，電話



康清芬

教務處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9200851

(113/02/15)

：(02)77053288分機16、email:bilingual914@gmail.com，以利協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2/15 文
交 12:43:20 章